**自费旅游补充协议**

甲方（旅游者）：

乙方（旅行社）：

本着公平自愿原则，为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在旅游期间对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的需求，在甲、乙双方已签定 《国内旅游合同》的基础上，现甲、乙双方就前述旅游合同所约定的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外的其他游览项目和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，并已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补充约定如下：

自费项目及标准：因时间有限，我社在统一行程单中只安排了当地标志性的景点和活动。为满足不同游客千里之外来西北不留遗憾。导游特别推荐自费景点。在时间的允许下，客人可根据自己的需求自愿选择参加，并签字确认。不参加自费项目的游客需下车在景区门口等候（或自由活动）。如人数不足一半，导游保留取消自费项目的权利，请谅解。

**便民旅游服务，请根据自身状况选择是否使用**

骑骆驼120元/人（早上骆驼120元/人 ，其他时间100元/人），防沙鞋套15元，

嘉峪关电瓶车 10元/人、鸣沙山月牙泉电瓶车10元/人、鸣沙山月牙泉骑骆驼100/人。茶卡盐湖小火车往返100元/人、青海湖游船140元/人、青海湖电瓶车20元/人、青海湖自行车50元/人、塔尔寺区间讲解40元/人。

**所有自费项目请以景区实际公布价格为准！**

 三其他：本补充协议为《旅游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自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其有效期与《旅游合同》有效期一致，同具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以备查。

甲方签名确认： 乙方盖章：